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交字第1585號

原告 呂芸樺 住○○市○○區○○○巷0○○0號8樓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陳律言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1月20日高市交裁字第32-B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爭訟概要：

原告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12時7分許，在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建工路交岔路口（下稱系爭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為警以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之違規，而於同年11月29日當場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2條第3項、第4項前段、第67條第2項等規定，以112年11月20日高市交裁字第32-B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整，吊銷駕駛執照，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因原告同一行為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876號緩起訴處分

01 確定，被告於113年7月4日以高市交裁決字第11341588700號  
02 函更正處罰主文為「吊銷駕駛執照（3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  
03 駛執照）」，見本院卷第29至31，107頁）。原告不服，遂  
04 提起行政訴訟。

05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6 (一)主張要旨：

07 其與訴外人已於法院和解，原處分吊銷原告駕駛執照3年不  
08 符比例原則，侵害其駕駛車輛前往工作場所之權利，被告所  
09 為之裁決違法等語。

10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1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2 (一)答辯要旨：

13 1.原告確有爭訟概要欄所示之違規行為，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  
14 局三民第二分局113年1月12日高市警三二分交字第  
15 11275695600號函（下稱舉發機關函）及採證光碟附卷可  
16 稽，故原告上開違規事實，足堪認定。

17 2.原告雖辯稱：其於法院簡易庭已和解，吊銷駕駛執照3年不  
18 符比例原則等語。惟查，經檢視卷附證據，原告確有肇事致  
19 人受傷而逃逸之違規事實，足證原告行為明顯違反道交條例  
20 第62條第3項、第4項前段、第67條第2項之規定，故以「汽  
21 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論處，並無任何違  
22 誤之處等語。

23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五、本院之判斷：

25 (一)應適用之法令：

26 (行為時)道交條例

27 1.第62條第3項、第4項：「(第3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  
28 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應即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並通  
29 知警察機關處理，不得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現場痕跡證據，  
30 違反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但肇事致人受  
31 傷案件當事人均同意時，應將肇事汽車標繪後，移置不妨礙

01 交通之處所。(第4項)前項駕駛人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者，  
02 吊銷其駕駛執照；致人重傷或死亡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  
03 照，並不得再考領。」

- 04 2.第67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  
05 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  
06 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  
07 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  
08 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  
09 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  
10 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吊銷  
11 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12 (二)經查：

- 13 1.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爭訟概要欄所示時、地，有「汽車駕  
14 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乙節，有臺灣高雄地方  
15 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876號緩起訴處分書、舉發通  
16 知單、原處分之裁決書、送達證書、舉發機關函、交通事故  
17 相關資料等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至31、57至94頁)，應可  
18 認定屬實。
- 19 2.原告固主張吊銷駕駛執照後尚須長達3年無法考領執照，將  
20 嚴重影響其駕駛車輛前往工作場所之權利等語。惟按道交條  
21 例第62條第4項規定並未設有免罰事由，而吊銷駕駛執照乃  
22 為羈束處分，並無裁量之空間；另同法第67條第2項關於吊  
23 銷駕駛執照之規定，旨在確保道路交通往來之安全，此雖限  
24 制人民駕駛車輛之自由權利，但基於維護交通安全之重要公  
25 益，尚難認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之比例原則有相  
26 牴觸。又本院審認原處分所造成工作權之影響亦僅限於駕駛  
27 車輛部分，並未限制原告以其他方式前往工作場域之權利。  
28 至於原告主張其已與訴外人呂建廷和解，然此一事實並不影  
29 響原告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原處分所為吊銷駕駛執照之裁  
30 罰也不能因而變更。從而，原告上開主張，自不得採為撤銷  
31 原處分之理由。

01 (三)綜上，原告有上開「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  
02 逸」違規行為應可認定，被告所為本件原處分並無違誤，原  
03 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5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06 要，一併說明。

07 六、結論：

08 (一)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09 (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  
10 項、第9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  
11 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3 法 官 李 明 鴻

14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6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17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18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19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20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2 書記官 吳 天